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昌律師

蔡牧城律師

被告 臻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智

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3,3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